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812020X20258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【2025】1252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浦北县新动力汽车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浦北县越州大道1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公务用车养护及修理	折叠遥控器总成、机械备用钥匙、匹配工时费(上门)。	1	次	648	桂BDH6686	648

合同总价：(大写) 陆佰肆拾捌元整 (小写) 元 648.00 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通讯地址：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浦北县越州大道1号
法定代表人：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庞光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杨丽
电话：0777-8212389	电话：13707772678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浦北县支行江滨分理处
账号：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20-747301040001158
邮政编码：535399	邮政编码：535399

经办人：杨丽

2025年6月11日